第 10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 2906-2915	衛衣	588 PCE (236.5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3/12/09、113/12/10
通關號碼/艙號：13PBGK/JV36、JN60、JN59、JV41、JL88、CX71
13PBGL/CP77、CQ25、DA89、DB16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07-8213685#110
分提單號碼：
7159852571、4943074205、4943074172、7159860385、4943067441、4943245580、4943248575、7159843865、7159865425、4942806886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限得標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補標產地並完成補標作業，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補標，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00-11:30至下午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